|  |
| --- |
| **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** |
| 項 目 | 內 容 |
| 志工基本資料 | 中文姓名： (例如：王曉明) |
| 英文姓名： (例如：WANG, HSIAO-MING)  |
| 出生年月日：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護照號碼)： |
| 服務績效 | 一、服務起迄期間：(例如：90年1月22日至110年5月31日) |
| 二、服務時數： 小時 (以0.5小時為最小單位) |
| 三、服務項目或內容：  |
| 四、特殊績效： |
|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| 名稱（全名）： |
| （請蓋關防、條戳或圖記） |
| 發證日期 | 中　華　民　國 年 月 日 |

※注意事項：依據**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**，第二條、**志工服務年資滿一年，服務時數達一百五十小時以上者**，得向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申請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。